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董事會宣佈，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進行配售事項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074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26港元，而本公司已就該調整知會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核證該調整。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